

证券代码：601001

证券简称：大同煤业

公告编号：2020-019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5 月 22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001	大同煤业	2020/5/14

二、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持有公司 57.46%股份的股东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 2020 年 5 月 8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议题为《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的议案》。上述提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六届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2020年5月9日披露的临2020-018号《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

三、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0年4月29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
事项不变。

四、 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5月22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5月22日
至2020年5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
7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内控审计报告的议案	√
11	关于确认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12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13	关于续签综合服务协议的议案	√
14	关于控股子公司塔山公司拟继续将选煤厂委托运营的议案	√
15	关于控股子公司色连煤矿拟继续将矿井和选煤厂整体委托运营的议案	√
16	关于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
17	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8.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0）人
18.01	武望国	√
18.02	朱海月	√
18.03	叶宁华	√
18.04	赵杰	√
18.05	曹贤庆	√
18.06	荣君	√
18.07	杨文胜	√
18.08	匡铁军	√
18.09	刘杰	√
18.10	刘泽	√
19.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5）人
19.01	刘啸峰	√
19.02	王丽珠	√
19.03	张秋生	√
19.04	石静霞	√
19.05	汪文生	√
20.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20.01	蒋煜	√
20.02	吴克斌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第 16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1-15、18、19、20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17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刊登在 2020 年 3 月 12 日、2020 年 4 月 29 日、2020 年 5 月 9 日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 2、特别决议议案：无
-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0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 8、13、14、17 项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9 日

● 报备文件

- (一)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7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内控审计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确认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2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13	关于续签综合服务协议的议案			
14	关于控股子公司塔山公司拟继续将选煤厂委托运营的议案			
15	关于控股子公司色连煤矿拟继续将矿井和选煤厂整体委托运营的议案			
16	关于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17	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8.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8.01	武望国	
18.02	朱海月	
18.03	叶宁华	
18.04	赵杰	
18.05	曹贤庆	
18.06	荣君	
18.07	杨文胜	
18.08	匡铁军	
18.09	刘杰	
18.10	刘泽	
19.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9.01	刘啸峰	
19.02	王丽珠	
19.03	张秋生	
19.04	石静霞	
19.05	汪文生	

20.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20.01	蒋煜	
20.02	吴克斌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